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校长签字:



学校名称 (盖章): 内蒙古艺术学院

学校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

专业名称: 舞蹈教育

专业代码: 130207T

所属学科门类及专业类: 艺术学 音乐与舞蹈学类

学位授予门类: 艺术学

修业年限: 四年

申请时间: 2024-07-26

专业负责人: 斯琴

联系电话: 13347147880

教育部制

1. 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内蒙古艺术学院	学校代码	14531	
学校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	学校网址	http://www.imac.edu.cn/	
学校所在省市	内蒙古呼和浩特新华东街101号	邮政编码	010010	
学校办学基本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直属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委所属院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院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已有专业学科门类	<input type="checkbox"/> 哲学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学 <input type="checkbox"/> 法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学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学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学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学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学 <input type="checkbox"/> 农学 <input type="checkbox"/> 医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艺术学			
学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林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师范 <input type="checkbox"/> 语言 <input type="checkbox"/> 财经 <input type="checkbox"/> 政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艺术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			
曾用名	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			
建校时间	1957年	首次举办本科教育年份	1994年	
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类型	尚未通过本科教学评估		通过时间	—
专任教师总数	471	专任教师中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数	224	
现有本科专业数	26	上一年度全校本科招生人数	1127	
上一年度全校本科毕业生人数	1136	近三年本科毕业生平均就业率	86.9%	
学校简要历史沿革（150字以内）	内蒙古艺术学院是内蒙古自治区唯一一所独立设置的全日制本科高等艺术院校，其前身是创建于1957年的全国重点艺术中专——内蒙古艺术学校。1987年3月，国家教委批准，内蒙古艺术学校并入内蒙古大学，成立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2015年5月，教育部批准，在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基础上独立设置内蒙古艺术学院。			
学校近五年专业增设、停招、撤并情况（300字以内）	2021年撤销艺术管理专业，2023年新增艺术与科技专业。			

2. 申报专业基本情况

申报类型	新增备案专业		
专业代码	130207T	专业名称	舞蹈教育
学位授予门类	艺术学	修业年限	四年
专业类	音乐与舞蹈学类	专业类代码	1302
门类	艺术学	门类代码	13
申报专业类型	新建专业	原始专业名称	—
所在院系名称	舞蹈学院		
学校相近专业情况			
相近专业1专业名称	—	开设年份	—
相近专业2专业名称	—	开设年份	—
相近专业3专业名称	—	开设年份	—

3. 申报专业人才需求情况

<p>申报专业主要就业领域</p>	<p>一、教育领域：高等艺术院校、艺术职业院校，普通中、小学以及舞蹈艺术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及研究工作。 二、文化艺术领域：艺术院团、乌兰牧骑、舞蹈家协会、文化馆等单位，从事教学、创作、活动策划等工作。 三、公共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部门从事艺术推广、活动策划等工作。</p>																																								
<p>人才需求情况</p>	<p>在新时代国家教育教学改革背景下，内蒙古自治区乃至全国对舞蹈教育人才提出了新的要求与挑战。内蒙古艺术学院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唯一一所独立设置的综合类艺术专业院校，承载着全区高等专业舞蹈教育人才培养的责任与担当。根据我院区内招生、毕业生就业、招聘会、毕业生回访等工作了解到，全区设有舞蹈专业的高等艺术院校、艺术职业院校以及综合类大学如：内蒙古艺术学院、内蒙古师范大学、包头师范学院、内蒙古民族大学、科尔沁职业学院、呼伦贝尔职业学院等近20余所设有舞蹈专业的院校，所招聘的舞蹈专业教师90%以上都毕业于我校。于此同时，国家高度重视学校美育教育的改革与建设，使全国、全区的普通中小学对于舞蹈教育专业教师产生了巨大的需求。并且在企事业单位、文化教育部门、乌兰牧骑、社会培训机构以及自主创业等领域均需要舞蹈教育专业背景的人才。因此，内蒙古艺术学院舞蹈学院作为舞蹈艺术教育的重要阵地，在舞蹈教育专业升学及就业对口专业等方面极度空缺的情况下，内蒙古艺术学院急需开设舞蹈教育专业，培养专业能力突出、理论素养强的专业性应用型舞蹈教育人才是亟待解决且势在必行的。</p>																																								
<p>申报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情况（可上传合作办学协议等）</p>	<table border="1"> <tr> <td>年度计划招生人数</td> <td>20</td> </tr> <tr> <td>预计升学人数</td> <td>5</td> </tr> <tr> <td>预计就业人数</td> <td>15</td> </tr> <tr> <td>呼和浩特市文化艺术职业学校</td> <td>2</td> </tr> <tr> <td>内蒙古艺术学院附属中等学校</td> <td>2</td> </tr> <tr> <td>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风路小学</td> <td>2</td> </tr> <tr> <td>包头服务管理职业学校</td> <td>2</td> </tr> <tr> <td>呼和浩特市歌剧舞剧院</td> <td>1</td> </tr> <tr> <td>团结小学</td> <td>1</td> </tr> <tr> <td>内蒙古舞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td> <td>2</td> </tr> <tr> <td>内蒙古直属乌兰牧骑</td> <td>1</td> </tr> <tr> <td>内蒙古艺术剧院</td> <td>1</td> </tr> <tr> <td>赛罕区教育局</td> <td>1</td> </tr> </table>	年度计划招生人数	20	预计升学人数	5	预计就业人数	15	呼和浩特市文化艺术职业学校	2	内蒙古艺术学院附属中等学校	2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风路小学	2	包头服务管理职业学校	2	呼和浩特市歌剧舞剧院	1	团结小学	1	内蒙古舞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	内蒙古直属乌兰牧骑	1	内蒙古艺术剧院	1	赛罕区教育局	1	<table border="1"> <tr> <td>20</td> </tr> <tr> <td>5</td> </tr> <tr> <td>15</td> </tr> <tr> <td>2</td> </tr> <tr> <td>2</td> </tr> <tr> <td>2</td> </tr> <tr> <td>2</td> </tr> <tr> <td>1</td> </tr> <tr> <td>1</td> </tr> <tr> <td>2</td> </tr> <tr> <td>1</td> </tr> <tr> <td>1</td> </tr> <tr> <td>1</td> </tr> </table>	20	5	15	2	2	2	2	1	1	2	1	1	1
年度计划招生人数	20																																								
预计升学人数	5																																								
预计就业人数	15																																								
呼和浩特市文化艺术职业学校	2																																								
内蒙古艺术学院附属中等学校	2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风路小学	2																																								
包头服务管理职业学校	2																																								
呼和浩特市歌剧舞剧院	1																																								
团结小学	1																																								
内蒙古舞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																																								
内蒙古直属乌兰牧骑	1																																								
内蒙古艺术剧院	1																																								
赛罕区教育局	1																																								
20																																									
5																																									
15																																									
2																																									
2																																									
2																																									
2																																									
1																																									
1																																									
2																																									
1																																									
1																																									
1																																									

4. 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舞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130207T)

内蒙古艺术学院

一、培养目标

舞蹈学（教育）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OBE教育理念，秉持以学生为中心，适应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和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人文情怀和熟练掌握和运用舞蹈学（教育）专业相关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舞蹈艺术审美能力和教学实践能力，能够在专业艺术院校、基础教育类学校、乌兰牧骑、艺术研究院（所）、文化馆（站）等教育及文化艺术单位从事舞蹈教学、教学研究等工作的专业型、应用型人才。

二、毕业要求

（一）素质要求

1.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信心、爱集体、敢担当。
2. 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传承和弘扬乌兰牧骑精神。
3. 具有较高的审美修养和艺术鉴赏能力。
4. 能够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5. 拥有强健体魄和良好心理品质。

（二）知识要求

1. 掌握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和法规。
2. 掌握舞蹈教育的基本知识、理论和技能。
3. 了解中外舞蹈文化的历史沿革与发展前沿。
4. 具有音乐学、美学等人文社会科学基本知识。

（三）能力要求

1. 具有较高的舞蹈教学能力。
2. 具有舞蹈研究、编创、表演能力。
3. 具有艺术审美、鉴赏、评价能力。
4. 具有较高的辅导群众艺术活动的的能力。
5. 不断提升专业水平，适应专业发展终身学习的能力。

三、培养规格

- （一）学制：4年，学生可在4-6年完成学。

(二) 学分: 总学分 161 学分, 其中必修 137 学分, 选修 24 学分。

(三) 符合《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 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

专业基础课: 舞蹈学导论、舞蹈概论、中国舞蹈史、西方舞蹈史、舞蹈人类学、蒙古族舞蹈文化、舞蹈基本功、中国民族民间舞、精品剧目实践

专业核心课: 舞蹈教学法、舞蹈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蒙古族舞蹈基础训练、蒙古族舞蹈传统舞、蒙古族舞蹈民俗民间舞、蒙古族舞蹈组合编排法

五、各类课程结构比例

课程类别	课程模块	学分	占总学分比例 (%)
专业教育 占总学分比例	1. 专业教育课: 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	94	64
	2. 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 毕业实习、毕业实践演出、毕业论文、第二课堂、社会实践	9	
通识教育 占总学分比例	1. 通识教育课: 通识教育必修课、选修课	57	36
	2. 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 第二课堂、社会实践	1	
实践教育 占总学分比例	1. 通识教育课: 实践课程、实践教学环节 (课程实践)	12	42.5
	2. 专业课: 实践课程、实践教学环节 (课程实践)	46.5	
	3. 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	10	
选修课程 占总学分比例	1. 通识教育选修课	10	15
	2. 专业教育选修课	14	

六、舞蹈学（教育）专业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设学期及周学时								成绩考核			
					共计	讲授	实践、实验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第七学期	第八学期	考试	考查		
通识教育课	1	08001010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48	40	8	3										√	
	2	0800102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40	8		3									√	
	3	0800104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40	8			3								√	
	4	0800105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48	40	8				3							√	
	5	08001054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48	40	8					3						√	
	6	08001030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	32	24	8		2									√	
	7	0800116*	形势与政策1-8	2	96	64	32	第1-8学期，每学期12学时。									√		
	8	0800106**	大学语文1-2	4	64	56	8	2	2									√	
	9	0800107**	大学外语1-4	8	128	104	24	2	2	2	2							√	
	10	08001120	艺术概论	2	32	30	2			2								√	
	11	08001230	信息素养教育	2	32	16	16	2										√	
	12	0800119*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1-2	2	32	24	8		1						1			√	
	13	08001170	创新创业基础	2	32	11	21				2								√
	14	08001210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26	6			2								√	
	15	08001180	军事技能	2	112		112	第1学期为期两周军训。									√		
	16	08001220	军事理论	2	36	36		2										√	
	17	08001240	新生入学教育					第1学期军训期间不定期进行。											
	18	08001250	劳动教育	2	32	16	16	2×8	第1-8学期，每学期2学时劳动实践									√	
通识教育必修课总学分、总学时				47	900	607	293	13	10	7	9	3	0	1	0				
通识教育选修课				共10学分															
专业基础课	1	172030502*	舞蹈基本功 1-6	28	448	112	336	6	6	4	4	4	4					√	
	2	172030503*	中国民族民间舞 1-3	12	192	48	144			4	4							√	
	3	1722305040	舞蹈概论	2	32	32		2										√	
	4	1722305050	中国舞蹈史	2	32	32			2									√	
	5	1722305060	西方舞蹈史	2	32	32				2								√	
	8	1722305080	蒙古族舞蹈文化	2	32	32		2										√	
	9	1722305090	精品剧目实践	4	64	16	48		4									√	
	专业类基础课总学分、总学时				52	832	352	480	8	14	10	10	4	6	0	0			
专业核心课	1	1722405010	舞蹈教学法	2	32	24	8						2					√	
	2	1722405020	舞蹈教育学	2	32	32						2						√	
	3	1722405030	教育心理学	2	32	32							2					√	
	4	1722405040	蒙古族舞蹈组合编排法	2	32	8	24						2					√	
	5	172240505*	蒙古族舞蹈基础训练 1-3	12	194	48	144	4	4	4								√	
	6	1722405060	蒙古族舞蹈传统舞	4	64	16	48				4							√	

	7	1722405070	蒙古族舞蹈民俗民间舞	4	64	16	48					4					√
	专业核心课总学分、总学时			28	450	176	272	4	4	4	4	8	4	0	0		
专业选修课	1	1720605010	美学原理	2	32	32						2					√
	2	1720605020	舞蹈作品赏析	2	32	32						2					√
	3	1720605030	音乐基础理论	2	32	32						2					√
	4	1722605040	古典舞身韵	2	32	8	24							2			√
	5	1720605050	学术论文写作	2	32	32						2					√
	6	1720605070	现代舞	4	64	16	48							4			√
	7	1720605080	国际标准舞	4	64	16	48					4					√
	8	1720605090	编舞技法	4	64	16	48						4				√
	9	1722605110	身体语言—舞蹈基本功	2	32	8	24								2		√
	10	1722605120	民歌演唱	2	32	8	24					2					√
	11	1722605130	舞台人物化妆	2	32	16	16						2				√
	12	1722605180	舞蹈即兴	2	32	8	24						2				√
	13	*	舞蹈学导论	2	32	32						2					√
	14	*	舞蹈人类学	2	32	32									2		√
共开设专业选修课13门，学生需至少选修14学分。																	
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	1	毕业实习		2											2		√
	2	毕业实践演出		4												√	√
	3	毕业论文		2												√	√
	4	第二课堂		1								第1-8学期进行					√
	5	社会实践		1								第2-6学期进行					√
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10学分																	
舞蹈学（教育）专业总学分161学分，其中通识教育课57学分，专业教育课94学分，综合性实践教学10学分。																	

注：①课程代码中“*”表示课程在多学期延续开设的序号，以及分类教学的类别。

②开设学期及周学时中，“*”表示周学时乘以开课周数，开课为16周的课程省略。

5. 教师及课程基本情况表

5.1 专业核心课程表

课程名称	课程总学时	课程周学时	拟授课教师	授课学期
舞蹈教学法	32	2	杨晶晶、何佳	6
舞蹈教育学	32	2	鄂晶晶	5
教育心理学	32	2	史晓萌	6
蒙古族舞蹈组合编排法	32	2	赵林平、鄂晶晶、诺敏	5
蒙古族舞蹈基础训练 1-3	194	12	道日娜、鄂晶晶、诺敏、查苏娜	1-3
蒙古族舞蹈传统舞	64	4	道日娜、鄂晶晶、诺敏、查苏娜	4
蒙古族舞蹈民俗民间舞	64	4	道日娜、鄂晶晶、诺敏、查苏娜	5

5.2 本专业授课教师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拟授课程	专业技术职务	最后学历 毕业学校	最后学历 毕业专业	最后学历 毕业学位	研究领域	专职/兼职
斯琴	女	1972-07	舞蹈基本功	教授	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	表演	学士	舞蹈教学与创作研究	专职
鄂晶晶	女	1984-04	蒙古舞组合编排法 舞蹈教育学	副教授	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	舞蹈	硕士	北方少数民族舞蹈教学及理论研究	专职
娜仁花	女	1980-02	西方舞蹈史 本科毕业论文写作	副教授	蒙古国立艺术大学	舞蹈学	博士	舞蹈创作及理论研究	专职
李欣	女	1982-01	中国各民族民间舞	教授	泰国格勒大学	艺术学	硕士	各民族舞蹈教学及创作研究	专职
道日娜	女	1976-03	蒙古舞	教授	蒙古国立艺术大学	舞蹈	硕士	蒙古族舞蹈表演及教学研究	专职
史晓萌	女	1986-03	中国舞蹈史 教育心理学	讲师	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	艺术学理论	硕士	舞蹈教学及理论研究	专职
杨晶晶	女	1983-12	舞蹈教学法 教育学	讲师	莫斯科国立文化学院	舞蹈艺术	硕士	舞蹈教学及理论研究	专职
郑亚楠	女	1993-10	舞蹈人类学、西方舞蹈史、舞蹈概论	未评级	南京艺术学院	音乐与舞蹈学	博士	舞蹈教学及理论研究	专职
柳洁	女	1988-10	舞蹈基本功、中国民族民间舞	讲师	中央民族大学	舞蹈编导	硕士	舞蹈教学及研究	专职

5.3 教师及开课情况汇总表

专任教师总数	9		
具有教授（含其他正高级）职称教师数	3	比例	33.33%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含其他副高级）职称教师数	5	比例	55.56%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数	8	比例	88.89%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数	2	比例	22.22%
35岁及以下青年教师数	2	比例	22.22%

36-55岁教师数	7	比例	77.78%
兼职/专职教师比例	0:9		
专业核心课程门数	7		
专业核心课程任课教师数	5		

6. 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

姓名	斯琴	性别	女	专业技术职务	教授	行政职务	舞蹈学院院长
拟承担课程	舞蹈基本功			现在所在单位	内蒙古艺术学院		
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2003年7月 内蒙古大学表演专业						
主要研究方向	舞蹈教学与创作						
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及获奖情况（含教改项目、研究论文、慕课、教材等）	<p>获奖情况：</p> <p>1. 主持《民族地区舞蹈专业“四维一体”特色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获2023年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p> <p>2. 主持《民族地区舞蹈专业“四维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实践创新》项目获2021年内蒙自治区级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p> <p>3. 2018年主持的《舞蹈基本功训练精品课程与民族舞蹈人才培养》项目，获内蒙古艺术学院首届教学成果“三等奖”。</p> <p>国家艺术基金项目：</p> <p>1. 主持2022年度国家艺术基金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内蒙古编导剧目编创人才培养》项目，已结项。</p> <p>教学改革项目：</p> <p>1. 主持自治区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蒙古族舞蹈技能训练的价值研究》。</p> <p>2. 主持自治区级十三五规划课题《舞蹈基本功教材改革及民族舞蹈人才培养研究》。</p> <p>3. 2018年主持项目《舞蹈基本功教材改革及民族人才培养研究》已结项。</p> <p>4. 2018年主持项目《乌兰牧骑优秀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已结项。</p> <p>5. 2020年主持项目《舞蹈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制与实践》已结项。</p> <p>教材建设：</p> <p>1. 2016年完成院级精品课程《芭蕾基训课》</p> <p>2. 2021年《身体语言——舞蹈基本功训练课程》获批自治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p> <p>撰写的学术论文：</p> <p>《蒙古舞与芭蕾舞上身训练身体表现之比较》、《蒙古族舞技能训练之体悟》《艺术重组与舞蹈语言创新》《谈芭蕾基训之于蒙古族舞教学的影响》《舞蹈基本功教材改革与蒙古族舞蹈人才培养——以内蒙古艺术学院为例》发表于《内蒙古艺术》《舞蹈》等期刊。</p>						
从事科学研究及获奖情况	<p>1. 2014年主持内蒙古自治区高校人文社科《芭蕾基训对提升蒙古舞技术技巧科学性探究》项目。</p> <p>2. 2020年主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蒙古族舞蹈技能训练的价值研究》。</p>						
近三年获得教学研究经费（万元）	169.3			近三年获得科学研究经费（万元）	3.8		
近三年给本科生授课课程及学时数	授课舞蹈基本功课程学时448学时			近三年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人次）	12		

7. 教学条件情况表

可用于该专业的教学设备总价值（万元）	330.88	可用于该专业的教学实验设备数量（千元以上）	74（台/件）
开办经费及来源	1. 学院日常管理经费 2. 专业建设项目经费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	1200		
实践教学基地（个）（请上传合作协议等）	9		
教学条件建设规划及保障措施	<p>教学设施与资源建设：对舞蹈排练厅、课堂教辅物品（钢琴、扬琴、马头琴、笛子、音响、灯光等）不断进行增加及优化使教学硬件得到不断改善。以内蒙古艺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为契机，今后2-3年拟建现代化智慧教室2间，共计约460万左右，加强信息化建设，配备移动式一体机、视频显示器、高清摄像头、音频录制设备、智慧镜面墙等设备设施，增强舞蹈教育的现代化教学技能。不断增加与本专业相关的图书量，力争使舞蹈教育专业教学硬件设施能充分满足教学及科研需要。教师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实施柔性人才引进项目；不断加强教学和科研建设，达到以研带教教研相长的目的；鼓励在职教师继续深造，开拓学科视野；推动教师在教学和科研方面进行广泛的交流，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同时，体现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和精神，持续优化教与学的氛围，激发教学热情，使学习工作条件在软、硬件条件方面令本专业师生满意。</p> <p>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强硬件设施的建设与维护、实施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监测机制、加强校园安全宣传和教育的，切实有效地保障学校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p>		

主要教学实验设备情况表

教学实验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入时间	设备价值（千元）
钢琴	卡瓦依型120	2	2013年	25
钢琴	星海型号120	2	2002年	27
音响	DONGMU	8	2001年	0.79
活动把杆	思博特、直径55mm 长度4m	6	2018年	1.8
灯光控制台	ZCYS2019000426	2	2019年	8.78
音响	JBL/BOOMBOX2	1	2020年	3.2
钢琴	卡瓦依型120	2	2013年	25
钢琴	星海型号120	2	2002年	27
音响	DONGMU	8	2001年	0.79
活动把杆	思博特、直径55mm 长度4m	6	2018年	1.8
灯光控制台	ZCYS2019000426	2	2019年	8.78
音响	JBL/BOOMBOX2	1	2020年	3.2
触控一体机教学智能黑板	GBHBS-68D	2	2015年	14.5
照相机	数码像机	6	2021年	86.76
灯光设备	TY2019001404	8	2019年	44
LED聚光灯	TY2019001382	16	2024年	52.48

8. 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意见表

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意见表

总体判断拟开设专业是否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理由：舞蹈教育专业的设置符合国家、自治区文化经济发展需要，符合内蒙古艺术学院办学定位，是学院“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新增专业，学校在教学设施配套、师资队伍配备、经费保障及实践条件等方面均具备申办该专业条件，因此同意申报新增舞蹈教育专业。</p>		
拟招生人数与人才需求预测是否匹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专业开设的基本条件是否符合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教师队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践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费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字：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中共内蒙古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内艺党发〔2022〕36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艺术学院“十四五” 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近期，内蒙古艺术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对《内蒙古艺术学院“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进行修订完善，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结合岗位职责，主动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内蒙古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22日



内蒙古艺术学院“十四五”教育事业 发展规划

(修订)

“十四五”时期（2020-2025年）是我国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战略部署的关键时期，是全面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决胜时期，也是我校加快建设国内有特色、国际有影响的高水平应用型艺术学院的重要阶段。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内蒙古教育现代化2035》和《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及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基础背景

（一）“十三五”发展情况

“十三五”期间，学校坚持内涵发展、创新发展、特色发展、开放发展的总体思路，大力加强学科建设，持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致力于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科研创作展演水平、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能力，较好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任务，学校办学实力和社会影响力明显提升。

学科实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期间，我校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属内蒙古大学的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2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授权点划转至我校。由我校负责培养建设的内蒙古大学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3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在全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均达到合格标准；艺术硕士专

业学位授权点中音乐、舞蹈、美术、艺术设计 4 个领域在全国艺术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中均顺利通过，评估结果在全国参评高校中位居前列。我校独立申报的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评审。学校积极参加第五轮学科评估和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

专业和课程建设跃上新台阶。完成学校独立设置后原有 18 个本科专业重新申报工作，新增设 8 个专业，目前有涵盖艺术类 5 个一级学科、1 个二级学科共 26 个本科专业，专业设置符合办学定位。积极落实“双万计划”，推进“双一流”建设，音乐表演、舞蹈表演、动画、绘画、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音乐学专业获批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有文化艺术管理、表演 2 个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累计投入 148 万元进行课程建设与改革，获批 12 门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和 8 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有 6 门校级在线开放课程、12 门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1 门虚拟仿真实验课程。我校选送的精品课《蒙古族舞蹈技能训练课程》入围第 12 届全国“桃李杯”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我校加入东西部高校智慧树课程共享联盟。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成立双创教育中心，强化校外基地建设，推动创新创业与人才培养、科研创演、实践实训等教育教学环节深度融合，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双创工作体系。共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 2 项、自治区“互联网+”大赛金奖 3 项、银奖 2 项、铜奖 1 项、优秀奖 4 项。近五年获批自治区级教学名师 4 人，教学团队 4 个，教坛新秀 5 人。

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召开以“围绕立德树人，强化教学工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题的教学工作会议，进一步强调人才培

养在学校的中心地位。研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推动本科教学改革。积极开展民族预科教育，2017年首次招收三少民族(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预科班，制定三少民族预科班人才培养方案。组织申报我校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遴选5项成果推荐自治区教育厅。与科尔沁艺术职业学院签署合作办学协议，2019年开始招收专升本学生，已招收2届共计38名学生。2018年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逐步建立研究生教育管理新机制，修订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建立研究生督导机制，切实加强研究生学风建设。全面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学校中等艺术教育教学质量和整体办学水平有显著提高，办学风貌和社会影响力有新的变化和发展，为内蒙古艺术学院及其他艺术类高校输送了大批优秀生源。

学术研究水平持续提升。全校教师共承担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34项，获批项目数量比“十二五”期间增长32%。其中，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8项，国家部委项目7项，省(自治区)级项目119项，共计获批科学研究经费568.5万元(不含配套经费)。“十三五”期间，先后建立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北方草原文化研究与传承基地”、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与凤凰卫视集团·凤凰教育联合实施的“高校数字媒体产教融合创新应用基地”、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草原丝路音乐文化研究与传播基地”、自治区级重点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新媒体演艺与虚拟仿真综合艺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蒙古族服装造型与工艺实践教学示范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8个省部级科研创新基地，建设“安达民族音乐传承创新与传播中心”“三维造型实验室”“数字图像实验室”“双创实训平台暨艺术管理与文化产业创意模拟综合实验室”“大学英语语音实验室”“VR/AR展演实验室”

及内蒙古自治区直属高校重点实验室“无纸动画实验室”“北方少数民族数字艺术实验室”“智能制造 3D 打印艺术设计创意实验室”等 9 个实验室。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央美术学院 8 位老教授回信精神，建设“美育研究中心”。我校教师共出版学术著作 118 部；在“CSSCI 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307 篇。成立第一届学术委员会和第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印发《内蒙古艺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和《内蒙古艺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进一步规范了学术管理，完善校内治理结构。

师资队伍结构逐步优化。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数量明显提高。专任教师中正高级职称 57 人，副高级职称 149 人，分别比“十二五”期间增加 36%、37%。专任教师学历层次显著提高，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教师 33 人，获硕士学位教师 269 人，分别比“十二五”期间增加 44%、62%。教师年龄结构逐步趋于合理，中青年教师构成师资队伍主体，年龄结构呈纺锤形分布。教师学缘结构进一步优化，专任教师中校外学历教师由“十二五”末的 235 人（占 69.3%）增加到“十三五”末的 328 人（占 74.0%），提高了 4.7 个百分点。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数量明显增加，专任教师中高层次人才数量由“十二五”末的 18 人增加到“十三五”末的 52 人，创新团队增加到 5 个。我校教师获得专家称号、学术头衔或入选人才工程人选 53 人次，有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百千万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创作展演成果取得新突破。获批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17 项，获

批经费共 1222 万元。组织实施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蒙古族长调、呼麦、马头琴、民族题材动漫青年创作人才培养及蒙古族礼服制作技艺传承与创新设计人才培养等项目。原创舞剧《草原英雄小姐妹》获批国家艺术基金 2016 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获批国家艺术基金大型舞台剧和作品滚动资助，被文化部评为“2018 年全国舞台艺术重点创作剧目”，荣获中国专业舞蹈艺术最高荣誉“荷花奖”和第十六届中国文化艺术政府“文华大奖”。美术学院教师颉元芳的水彩画《远方》获第三届中国美术奖·第十三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多人次获自治区“萨日娜”奖，自治区“五个一工程奖”。在“桃李杯”舞蹈比赛、中国舞蹈“荷花奖”、华北五省区舞蹈比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等活动中获多项大奖。

办学条件明显改善。积极推进和林格尔新校区建设。努力拓展校本部办学空间，建设图书馆二期，缓解办公及教学用房紧张状况。提升公共服务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启用发展规划数据统计系统、OA 协同办公平台系统、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机构知识库系统。加强文献资源建设，优化图书资源结构，实现自动化和信息化管理。大力推动平安校园建设，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制，建设校园安全视频监控、车辆识别系统、人员出入门禁系统。网络基础设施和服务不断完善。

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拓展。我校与韩国启明大学、泰国格乐大学、蒙古国文化艺术大学、英国桑德兰大学签署合作办学及交流协议。其中，与泰国格乐大学开展博士、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2015 年以来接待 50 余批 500 余人次来访交流，举办“中美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周”，参加了 2017 年中俄艺术高校联盟年会，赴保加利亚参加中保建交 70

周年文化交流活动，与蒙古国文化艺术大学毕业生举办优秀作品联展、演出与学术讲座等活动。赴美、韩、摩纳哥、法国、蒙古国、德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进行艺术交流演出。选派 10 余名学生赴美学习。

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不断提升政治能力，提高决策水平。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等制度，合理调整设置基层党组织，完善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机制，立项建设 15 个基层党建项目，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完善保障激励机制。1 门党课入选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工党支部十大精品微党课。做好干部选拔、干部培训、选派干部挂职锻炼工作。发展党员 732 名。健全和完善选人用人制度体系。构建以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为龙头，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的理论学习体系，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建设。制定“三全育人”实施方案，加强德育工作，培育自治区级德育项目和文化精品项目 6 个，获批 2 个自治区级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短视频作品《我和我的祖国》获中宣部等表彰。积极创建自治区级文明校园，被评为自治区文明校园单位。

“十三五”期间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但与建设国内有特色、国际有影响的高水平应用型艺术院校的目标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一是**教育教学改革有待深化**。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还需要强化；教学改革发展思路缺乏系统规划；基层教学改革的主动性和内生动力不足；理论课教学模式、考核考试方式仍主要局限于传统教学模式，教学质量保证、评估体系还需要完善。二是**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

强。专任教师规模不足；高端领军人才数量匮乏；教学科研骨干队伍比较薄弱；青年拔尖人才储备不足；部分学科队伍青黄不接；考核评价机制和人事分配制度有待完善。**三是学科建设水平有待提升。**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步伐相对较慢，与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契合度、匹配度、适应度不够，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间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不同学科强弱差异明显，弱势学科亟待发展建设；学科资源整合力度不足，学科交叉深度和广度不够；尚未组织起稳定的跨学科团队，学科间壁垒有待打破。科研团队协作能力不足，制约了有影响力、高水平创新型科研成果产出。学科交叉缺少建设平台，没有完全发挥学科辐射作用。**四是高层次艺术人才培养能力有待提高。**以艺术学门类为主的研究生培养体系还不完善，研究生教育规模偏小，学位点覆盖面偏窄；各学科专业发展水平不均衡，个别学位点存在发展规模与培养质量不协调问题；专业硕士培养体系与研究生质量监控体系需进一步完善；导师团队建设需要优化提升。**五是办学资源有待统筹。**办学经费紧张仍是制约学校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校园基础设施比较薄弱，排练场地和设施、实验室、教室、宿舍资源不能满足办学发展需要；办学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使用机制还需要优化；信息化、网格化、系统化的管理服务体系还需要完善。

（二）“十四五”面临的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历史交汇期，是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发展目标的重要起步阶段。从国内外形势来看，当前，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经济运行面临诸多风险挑战，要在大国博弈竞争中赢得优势与主动，解决在自然科学关键技术领域“卡脖子”现象，以及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在国

际范围内的话语权问题，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文化软实力，离不开高质量的高等教育，新时代高等教育作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地位日益凸显。

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形势来看，随着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新变化，高等教育深化改革的形势已经转变，从规模扩张转向结构调整，从适应服务转向支撑引领，从外延式发展转向内涵式发展，从要素驱动转向改革驱动。高等教育已经进入整体深化改革、抓质量的新阶段。“双一流”建设的深入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全面推开，高校分类发展、转型发展、特色发展、开放发展，高等教育新文科建设、思想政治、法治、体美劳、数字化建设的加强，以及教育与信息技术的融合等，将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引向深入。新的形势对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融合发展、提升服务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能力，建设现代化的大学制度和治理体系等提出了新要求，也为学校未来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从服务内蒙古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来看，“十四五”时期，是内蒙古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现新的更大发展的关键时期。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亟需发挥高校对自治区战略需求、区域经济协同和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满足人民多样化文化需求，推进文明内蒙古建设，亟需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产业领域的改革创新，需要高等教育更精准地认识、把握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需求。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传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文艺作品创作质量，推进乌兰牧骑事业发展，需要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更多高水平文化艺术人才。扎

根内蒙古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艺术教育的历史使命，对学校未来五年的改革发展提出新要求。

从学校自身发展阶段来看，“十四五”是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学校将经历新校区建设、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两个事关生存发展的重要历史发展节点。目前学校办学运行成本和人力资源成本等支出压力大，随着事业规模和发展布局的拓展，如何进一步增强资源意识，提高资源筹措能力，仍将是学校“十四五”期间面临的重大挑战。同时，健全完善教学管理体制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新校区搬迁、适应多校区办学需求，改革公共管理服务体制等，也将对学校管理治理能力构成考验。

梳理总结“十三五”发展成果，分析高等教育形势的发展变化，结合学校自身改革发展的使命任务，未来五年，是学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改革攻坚，把握和用好重大战略机遇办好我们自己的事，推动学校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才能顺应发展、找准定位、展现作为，才能推动学校各项事业，行稳致远，为学校未来构建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落实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

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文艺方针，坚定“四为”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建设国内有特色、国际有影响的高水平应用型艺术院校为发展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服务区域经济文化社会发展为使命，不断强化教学核心地位，打造教学、科研、创作、展演协调发展格局；积极推进民族地区艺术教育改革发展，着力整合优势特色资源，以品牌特色专业建设发展为尖端，全面构建“金字塔”型专业布局；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全力提升本科教学质量，夯实中等职业教育基础，稳步发展研究生教育，加速推进博士授权点建设，努力办成特色鲜明、实力雄厚、成果突出、开放包容、影响广泛的高水平教学型应用型艺术学院。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

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 坚持以人为本

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以德为先，抓住培养人这个根本。坚持强化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激励各类人才活力竞相迸发，营造和谐、健康的文化生态和尊师重教、自由包容、鼓励创新的教育环境。坚持以师生为本，以人文关怀凝聚奋斗力量，形成尊重人、关心人、培养人、激励人的文化氛围。

3. 坚持改革创新

准确认识、把握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形势，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探索符合高等艺术教育规律与时代精神、彰显学校特色的改革途径。敢于改革，勇于突破，攻坚克难，努力破除制约学校发展障碍，为深化改革提供坚实保障。

4. 坚持开门办学

顺应国家战略和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快应用型转型发展，加强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交流合作，推动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科研创演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推进产学研融合发展，实现资源、成果的开拓与共享。拓宽国际学术、艺术交流与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在开放办学中提升办学水平、声誉和影响。

5. 坚持协同发展

加强资源和力量整合，通过学科带动专业建设发展，提升人才培养、科研创演水平。统筹推进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综合改革，完善协同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加快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6. 坚持高质量发展

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把质量提升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方位提升办学质量，把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作为发展的常态。

7. 坚持特色发展

坚定地方性、民族性、开放性的应用型本科院校办学定位，突出办学特色，加强资源和力量整合，进一步发挥特色学科优势，着力打

造能力突出、素质优良，具有创新精神与人文情怀的应用型艺术人才的培养特色，传承与发展“德高艺美、智圆行方”校训精神文化，不断增强创作展演和社会服务能力，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切实提高办学整体实力。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学校主要办学指标明显改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学科建设实现大跨越提升，师资队伍结构优化、素质提升，科研创演取得新突破，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办学规模进一步扩大，支撑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能力稳步增强，学校的知名度和社会认可度大幅提升，成为一所特色鲜明、实力雄厚、成果突出、开放包容、影响广泛的高水平教学型应用型艺术学院。

核心指标一览表

项目	指标
办学规模	1. 本科生 6000 人；本科专业 28—29 个； 2. 硕士研究生 660 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3-4 个，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开设领域 4-5 个； 3. 中等艺术教育在校生 1500 人。
学科建设	1. 建设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 2. 音乐与舞蹈学学科在全国学科评估中向 B 档迈进，并向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建设目标努力，力争用 5-10 年时间建设成为自治区一流学科，在 2035 年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学科； 3. 戏剧与影视学学科积极实现电影、广播电视、戏曲、戏剧等领域研究生教育的突破；

	<p>4. 美术学学科向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建设目标努力，力争建设成为自治区一流学科；</p> <p>5. 设计学学科争取设立设计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向一流学科建设目标努力；</p> <p>6. 文化产业管理学科继续扩大在自治区的学科优势，提升学科影响力。</p>
人才培养	<p>1. 通过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p> <p>2. 力争获批 1-4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4 个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p> <p>3. 获批 5-8 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16-20 门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p> <p>4. 进一步拓展生源省区，争取到 2025 年投放招生计划的省区扩大到 20 个。</p> <p>5. 进一步办好中等艺术教育，推进“职普融通”和升学“直通车”制度，为音乐、舞蹈专业培养优质生源。</p>
学术研究	<p>1. 力争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15-20 项；</p> <p>2.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15-20 项，省（自治区）级项目 120-150 项；</p> <p>3. 计划出版学术专著、教材、个人作品集 150-180 部。</p>
师资队伍	<p>1. 培养 15-20 名青年博士；</p> <p>2. 聘请 20-30 名国内外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知名艺术家、非遗传承人来校进行学科、专业、</p>

	<p>课程建设;</p> <p>3. 遴选 6-10 名校内名师名家进行重点培养, 组建 3-5 个名师名家工作室。</p>
创作展演与社会服务	<p>1. 排演原创话剧《战士与战马》;</p> <p>2. 开展校园艺术创作与展演艺术节。举办“中华传统优秀经典艺术歌曲专场音乐会”, 以民族团结、守望相助、共创绿色校园为主题举办诗书朗诵会、视觉艺术类专业作品展等;</p> <p>3. 规划原创舞剧《草原英雄小姐妹》推广展演工作, 整理出版舞剧音乐、舞蹈影像资料及画册, 编辑出版舞剧学术论文集, 设计推广舞剧文化创意衍生产品;</p> <p>4. 承办第八届中国高等戏剧教育联盟交流等会议等;</p> <p>5. 积极开展乌兰牧骑式惠民展演, 持续推动与乌兰牧骑联合培养人才、进行文艺创作、共享文化资源。</p>

三、主要任务

(一) 学科建设

建立符合学校目标定位、适应国家战略发展需要、服务地方建设、面向未来发展方向的学科专业体系, 进一步优化结构, 形成基础与应用并重、优势特色鲜明、统筹发展的专业布局, 到 2025 年, 学科建设整体水平实现大跨越提升, 建成一批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学科。

艺术学理论学科积极建设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构建层次更为丰富、结构更趋稳固的人才培养体系，在自治区领先的基础上打造区内一流学科。**音乐与舞蹈学学科**在全国学科评估中向 B 档迈进，并向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建设目标努力，力争用 5-10 年时间建设成为自治区一流学科，在 2035 年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学科。**戏剧与影视学学科**着力探索建立表演、文学、传播、动漫、数字媒体等不同领域协同发展机制，积极实现电影、广播电视、戏曲、戏剧等领域研究生教育。**美术学学科**向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建设目标努力，力争建设成为自治区一流学科。**设计学学科**争取设立设计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向一流学科建设目标努力。**文化产业管理学科**依托自治区独特的历史传统、文化积淀，以促进艺术生产为落脚点，加强市场应用与产学结合，继续扩大在自治区的学科优势，提升学科影响力。

1. 优化资源配置，科学设置学科建设目标，为学科发展做好方向指引

紧密结合国家和自治区社会经济、文化事业和新兴文化产业发展需要，以一流为目标，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推动学科建设。坚持“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开放发展”，注重激发各学科的内生动力，调整优化学科结构，谋划学科发展方向。优化学科分类建设机制。尊重学科特点，遵循学科发展规律，分类设置建设目标，建立学科分层建设和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处于自治区领先学科的地位，强化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积极培育有较好建设基础的学科，扶持有一定建设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学科，夯实薄弱学科的发展基础。

2. 大力推进一流学科建设，积极探索设立新兴交叉学科

紧跟全国高等教育快速发展步伐，充分利用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

结果和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调整学科建设项目，积极推进优势学科进入一流学科建设行列。紧紧围绕国家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设立与之相适应的交叉学科。

3. 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拓展研究生教育专业领域

学位授权点建设要进一步突出学科特色和优势，大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能力和水平；合理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拓宽研究生教育专业领域，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和水平，努力为申报博士授权单位夯实基础。

4. 设立专项经费扶持优势和特色学科

设立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加大重点学科建设投入力度。重点加强音乐与舞蹈学的特色与优势建设，构筑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品牌学科、品牌专业、精品课程。加强艺术学理论、美术学、设计学等特色学科建设，进一步提升学术影响力。加强音乐、戏剧、戏曲、电影、广播电视、艺术设计、舞蹈、美术等专业建设。挖掘资源，整合力量，打造特色鲜明、具有国内外影响的高水平艺术类学科专业群，将学校建设成自治区高级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和艺术教育研究中心。

（二）人才培养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人才培养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协同推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构建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人才培养体系。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为契机，深化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通过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申报建设，提升建设内涵。深入推进应用型建设，增强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适应社会与行业发展需求，能力突出、素质优良，具有创新精神与人文情怀的应用型艺术人才。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持续深化思政课程改革创新，打造“升级版”思政课。坚持将党的创新理论融入思政课程内容体系，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四史”等课程；改革思政课授课方式方法，加强实践教学，注重挖掘区域性教学资源，建设6-10处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规范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等统编教材，加强课程设计，创新教学艺术，继续加强课堂意识形态管理，将思想政治工作内化到学校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推动课程思政建设，做好内蒙古艺术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立项申报等工作，注重发挥教与学两个积极性，逐步形成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课堂教学与网络教学相互支撑，理念手段先进、方式方法多样、组织管理高效的思想政理论课教学体系。积极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全面培养和提升学生的政治素养和文化素养，建设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健全综合育人体系，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格局。

2. 推进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申报建设

一是积极适应自治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需要，以建设“大文科、新文科”为抓手，以特色专业为内核，创新文化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注重内涵发展，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学科专业体系。优化专业布局，保持舞蹈表演、音乐表演等优势专业的领先地位，注重巩固、创新、提升，快速提高其他专业水平，通过打造复合型专业，形成“特、精、优、强”专业布局，将新理论、新技术与新实践交互，切实推动融合发展。增加2-3个本科专业，全校专业数达到28-29个，形成以

音乐表演、舞蹈表演、动画、服装与服饰设计、绘画等为主的多学科协调发展的专业框架。力争获批 1-4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4 个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二是努力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优势、有成果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校级品牌专业、精品新型课程、教学名师、名师工作室、优秀教学团队、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本科实践教学能力提升工程、实习实训基地、创新创业基地等。力争获批 5-8 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16-20 门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校级创新团队 5-6 个，凝聚 4-5 个具有优势和特色的专业教学团队优先发展，争取培养国家级、自治区级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

3.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探索学分制改革，实施基础宽厚、适应面广的培养模式，将思想政治教育、美育教育、体育教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贯穿专业教育全过程，使学生得到全面发展。优化课程结构，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借鉴国内和国际本科人才培养先进经验，探索在个别专业创建“拔尖人才创新试验班”，大力推进因材施教，优生优教，采取导师制、个别辅导等教学组织形式，推进人才培养个性化、多样化，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

4.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面向全体学生的多层次、多类型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完善“互联网+”大赛赛事组织方案，提升大赛项目质量，突出大赛引领作用，打造更加有个性和艺术特色的项目，争取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取得新突破。探索建立优质项目孵化机制，

以创业带动就业，提高我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提高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5. 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保持研究生培养规模适度增长态势，到“十四五”末研究生在校人数达660人左右，专业学位硕士招生占比达到70%左右。适度扩大学术型研究生教育规模，不断提升学术硕士创新能力与培养质量，提高考博率。探索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设立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资助研究生独立选定前沿课题开展科学研究。支持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交流。保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合理发展速度。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艺术创新能力培养，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机制，探索其与本科专业教育相衔接的路径，拓展高层次艺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就业反馈机制，推动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衔接。严格导师聘任与考核制度，真正形成“能上能下”的导师队伍流动机制。

6. 构建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

探索多元化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模式，构建校企合作等协同育人机制，引导各专业建立政府、行业、企业、社区等参与的专业共建模式，鼓励各专业走出校门，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和地方政府深度融合，共建实践基地、产业学院，建立一批长期、稳定、综合的实习、实践、实训、创新创业基地。加强双创教育与社会实践对接，逐步在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中心等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实现与和林格尔新区政府和蒙草、蒙树等集团对接需求，待条件成熟时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校外实践基地。

7. 建设高质量招生体系

坚持以提升生源质量为导向，探索建立个性化、多元化选拔机制，进一步加大大专升本合作力度，创新工作方法和招生模式，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应对新高考制度改革，改革专业录取模式，完善三位一体的选拔过程，吸引优质生源。进一步拓展生源省区，“十四五”末争取将投放招生计划省区扩大到20个。建立招生、毕业生就业与专业建设联动机制。做好招生计划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整，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本科专业设置和动态调整机制，实施专业预警和退出改革。

8. 全面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积极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常态化机制建设，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融入教育教学活动，开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势与政策》等思政类课程，进一步规范民族教育教学工作，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工作。落实好党的民族教育政策，推进蒙汉双语授课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每年开展富有特色、形式多样、师生喜闻乐见的交流活动，传承优秀民族文化，凝聚共识、促进各民族教师人际交往、感情交流和文化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继续加强三少民族预科生培养。

（三）学术研究

加强学校科研创作体系建设，提升艺术研究与创作创新能力。做好优秀民族民间艺术挖掘、整理、保护与研究，扶持特色项目。依托重点平台基地，聚焦艺术研究与创作前沿领域，围绕重大科研与创作展演项目，协同创新，产出一批高水平、原创性科研成果与艺术创作成果；加强教学研究，注重科研成果在教学中的转化和运用，实现以教学带科研，以科研促教学的联动效应。“十四五”期间，力争申报

并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15-20 项，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15-20 项，省（自治区）级项目 120-150 项，完成各类项目研究任务，发表相关学术成果与艺术创作成果；计划出版学术专著、教材、个人作品集 150-180 部。加强与专业团体、演艺公司、传媒机构、研究院所等行业、企业单位合作，争取横向项目 5-10 项。加强对国家与自治区文化事业、艺术产业相关研究与决策咨询，并取得有较高学术、创作水平和社会影响的成果。

1. 实施重大科研、创作展演项目发展计划与高水平成果培育计划

设立专项经费，大力支持高层次、高水平学术研究活动，积极争取国家级重大科研、创作项目。支持面向国家自治区经济文化建设发展重大理论及现实问题研究，推出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理论成果与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全力做好重大项目组织争取和前期论证，利用校内项目进行重点培育和预研究。着重奖励对文化遗产和理论创新具有重大影响的原创新性、标志性理论研究与艺术实践成果，引导和鼓励教师在学术研究与艺术实践中不断推进理论体系、学术观点创新，产出高水平原创艺术精品。加大对优秀成果的奖励和宣传，扩大优秀成果在业内及社会的影响力。

2. 加快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发挥自身学科和团队优势，在已有科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借鉴其他综合类艺术高等院校的成功经验，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和学科规划宏观布局。发挥自身学科和人才优势，强化不同行业或领域之间的联合。释放团队管理权，建立科学合理的科研创新团队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科研创新团队交流活动，促进科研创新团队快速发展。

3. 完善科学研究与创作展演激励机制

建设基础扎实、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科学研究与艺术实践体系，促进高水平科研与创作成果产出。建立以成果质量和社会贡献为导向的考核评估体系，改变过度指标化的评价方式，更加注重成果的原创水平、同行认可度和业界影响力，引导科研、创作、展演从重视数量走向重视质量和贡献。实施以学科发展为导向的成果评价机制，引导教师从事与学科未来发展方向相一致的学术研究及艺术实践活动。加强教学研究，注重科研成果在教学中的转化和运用，实现以教学带科研，以科研促教学的联动效应。

4. 加强科研创作平台与基地建设

建设若干符合学校重点发展方向、能够汇聚学科资源、对接国家与自治区经济文化发展重大需求的平台基地；通过规范管理、持续建设，构建一批能够支撑重大项目实施攻关的专业教学实践与科研创作实验室，为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艺术创作，为孕育重大科研与创作成果提供有力支撑。重点加强省部级科研基地平台建设。做好“美育研究中心”工作，发挥学校艺术教育研究资源集中的辐射示范、引领作用。

5.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积极推进考核评价制度建设，规范各类评价活动。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改革完善科研奖励制度，改进科研人才评价方式，多层次、多维度、多指标分类综合评价，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指标。发挥同行评价作用，完善评价机制流程。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及创新成果认定，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四）师资队伍建设

大力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大幅提升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健全培养培训体系，畅通职业发

展通道，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构建以学科带头人领军，以优秀青年人才为支撑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积极推进新时代教师评价制度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师队伍。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按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立足我校实际，构建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惩等制度，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机制化；建立各单位、各部门多方联动机制，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营造良好师德师风建设生态。

2. 集聚高端学术人才

面向区域重大需求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博士培养与引进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与国内一流艺术院校建立广泛联系，积极搭建平台，“十四五”期间培养15-20名青年博士。扩大招聘渠道，精准对接，提前布局，积极引进8-12名优势学科和优先发展学科青年博士，进一步提高师资队伍学历层次。通过以刚性或柔性方式积极聘请20-30名国内外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知名艺术家、非遗传承人来校进行学科、专业、课程建设，努力构建柔性专家与教师博士学历提高相衔接的“立交桥”。坚持引育并举，实施“名师名家培育计划”，以国家和自治区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为载体，遴选6-10名校内名师名家进行重点培养，组建3-5个名师名家工作室。做好校内人才与引进人才的平衡衔接，形成公平、合理、规范的薪酬阶梯，完善凝聚人才、发挥人才作用的体制机制。统筹校内外资源，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资源投入和条件配套，有效支撑高端学术队伍建设。

3. 完善高素质青年教师培养体系和激励机制

强化青年教师学术能力、教学能力培养，大力推进青年教师国际化培养，进一步加大青年教师名师名校访学计划力度。选派 15 名左右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学术带头人后备力量赴高水平大学、机构访学交流。着力把 5-10 名中青年学术骨干教师推向国内学术前沿和国家战略前沿，承担重大项目、参与重大项目。要求近 5 年来校的青年教師到行业进行实践锻炼或考取行业资格证书，增加“双师型”教师数量。畅通青年教师成长渠道，完善对学术成果显著、发展潜质突出的优秀青年人才职称绿色通道，为优秀青年人才迅速成长创造条件、提供平台。

4. 深化人事管理体制改单，完善准入、交流、退出机制

建立岗位人员“能进能出、能上能下”良性聘用机制；继续完善重实绩、重贡献，“岗变薪变、优劳优酬”、向教学一线倾斜的激励分配制度；完善“分类分层、科学评价”职称评审制度；完善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奖惩、晋升、退出的重要依据。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五）创作展演与社会服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创作导向，以传承、发展、创新艺术为使命，发挥引导、传播、输出作用，以思想性、艺术性、时代性、观赏性集一体为目标，打造接地气、立得住、留得下、传得开的经典作品。完成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重点作品创作任务，推动文艺创作与社会实践进一步繁荣。贯彻落实党的文艺方针政策，把握乌兰牧骑发展正确方向，推进我校乌兰牧骑事业健康发展。

1. 统筹艺术创作与实践协调发展

利用我校优势及特色专业，整合我校教授、艺术家资源，合力建设我校艺术创作培育基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以对接国家与自治区经济文化发展重大需求平台为重点，聚焦艺术创作前沿领域，围绕重大创作展演项目，协同创新，产出一批高水平、原创性的艺术创作成果。落实文化润心工程，以艺术创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原创艺术作品创作与重大重点项目立项建设，遴选优秀原创艺术作品申报国家艺术基金。实施艺术作品质量提升工程，确保创作完成的艺术作品可持续性发展，继续申报国家艺术基金滚动资助项目、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排演大型原创话剧《战士与战马》，献礼建党一百周年。

2. 以艺术展演为平台，持续提升文化传承和服务社会能力

积极参与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展演项目。做好毕业生就业洽谈会暨表演类专业毕业生展演周活动。开展校园艺术创作与展演艺术节。举办“中华传统优秀经典艺术歌曲专场音乐会”，以民族团结、守望相助、共创绿色校园为主题举办诗书朗诵会、视觉艺术类专业作品展等。抓好艺术创作展示展演展播，搭建更多传播展示平台，创新展演展播形式，加强艺术评论推介。合理规划原创舞剧《草原英雄小姐妹》推广展演工作，整理出版舞剧音乐、舞蹈影像资料及画册，编辑出版舞剧学术论文集，设计推广舞剧文化创意衍生产品。承办第八届中国高等戏剧教育联盟交流等会议。积极开展乌兰牧骑式惠民展演，持续推动与各级乌兰牧骑联合培养人才、进行文艺创作、共享文化资源。

（六）国际交流与合作

遵循高等教育国际化办学基本规律，逐步完善立足学校办学特色

的国际化发展模式，充分发挥地域与专业特色和优势，进一步拓宽国际学术、人才培养、艺术交流与合作广度和深度，推动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1. 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巩固与国外已签约合作院校合作关系，坚持开展“走出去、请进来”双向交流工作。创新国际交流模式，积极搭建国际交流平台，采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促进文化交流活动，建立系统完善的国内外艺术基地和创意产业关系网，提供深入鲜活的落地艺术交流服务。扩大我校教师参与国际交流项目、海外留学、出国进修规模，出台鼓励机制并纳入考核晋升体系。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凝练各专业国际化人才培养需求，搭建高质量、多元化学习和发展平台服务师生。注重各专业在对外学术交流、研究生培养等方面均衡发展。

2. 稳步发展留学生教育

做好留学生招生工作，加大留学生招生宣传力度，加强留学生培养、管理和服

（七）继续推进中等艺术教育发展

积极推动附属中等艺术学校恢复“内蒙古艺术学校”校名，争取自治区有关部门对学校的支持，增加办学经费、扩大办学空间。积极支持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在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内加快合作办学步伐，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分校。发挥职业教育“教培融合”职能，支持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开展规范的校外艺术培训。以附属中等艺术学校为基础创办“内蒙古艺术学院高职学院”，丰富学校办学层次，开辟中职学生“3+2+2”升学渠道，促进“职普融通”。

（八）大学文化建设

充分发挥大学文化引领作用，构建完善的大学文化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逐步形成格调高雅、活力十足、富有特色的精神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和物态文化，显著提升我校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进一步增强全体内艺人的价值认同、使命认同和情感认同，为建设国内有特色、国际有影响的高水平应用型艺术院校提供强有力精神支撑和文化保障。

1. 提升精神文化

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重要内容，注重传统与现代、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断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拓展思想政治教育渠道。弘扬内艺精神，不断丰富其内涵，强化其载体，营造具有内艺特色的学风和教风。大力推进校史研究，修建校史馆。

2. 完善制度文化

以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艺术学院章程》为契机，进一步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办事程序和职业行为。增强各种制度执行力，使学校规划、制度实施成为师生共同的自觉行动。营造学校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生态，不断深入推进学校机关作风建设，增强管理部门服务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简化职能部门办事流程，提高行政工作效率，探索服务师生新模式。

3. 规范行为文化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健全教师行为规范，严格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构建教育、宣传、监督、考核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深入挖掘师德师风模范典型，充分发挥模范典型示范作用。加强教风、学风建设，丰富校园文化活动，创建校园文化品牌。

4. 打造形象文化

做好和林格尔新校区景观文化建设，精心打造富有艺术学院特色的景观文化。推进学校视觉形象识别（VI）系统建设，增强师生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深化网络文化建设，培育网络文化品牌栏目，提高网络文化管理及服务水平。积极搭建“互联网+”平台，增强网络育人功能。加强优秀网络作品创作生产，弘扬优秀网络文化，引领网络文明风尚。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网上思潮，重视舆情管控，做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

5. 建设廉政文化

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政文化宣传教育和警示教育，利用党课、团日等活动定期开设廉政知识讲座，建设廉政文化教育宣传阵地，大力营造有艺术特色的廉政文化氛围。持续推进“廉洁文化”进校园示范点建设，努力形成人人思廉、人人赞廉、人人促廉的良好环境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关规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清单，不断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引领作用

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推

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进网络，不断增强广大学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奋斗的信念和决心。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强化思政课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继续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师生上思政课、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等制度，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崇高的理想信念和务实创业的实际行动。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校内意识形态内部巡查和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化、常态化。强化学校报告会、研讨会、论坛等阵地管理，抵御和防范校园宗教渗透，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2）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分层分类开展培训，充分发挥党校职能。以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为目标，遵循干部成长规律，加强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充分利用优质资源，定期开展全校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与教育，促进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完善和健全干部培训信息库，规范党员学习档案，建立教育效果评估机制，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确保教育培训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建立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的干部工作体系。抓好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工作，切实把牢政治关，增强广大干部的政治能力。持续做好干部梯队建设，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力度。强化干部日常监督管理，深入落实谈心谈话和提醒函询诫勉制度，严格规范执行干部个人事项报

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干部兼职、干部因私出国（境）及干部请销假等制度，增强干部规矩意识。进一步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导向，进一步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健全激励保障制度。

（3）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提高组织工作质量，持续推进“五化协同、大抓基层”，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使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强化校领导联系专家学者、联系班级、联系支部等工作，选好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继续深入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深化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加大对基层党建工作日常督查，建立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支部活动管理常态化监督机制。推动深入开展“三抓三促进”行动，扎实推进抓基层党建促民族团结进步，深入开展“最强党支部”争创活动，打造基层党建特色品牌，推动党建工作整体提升。

（4）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不断加强党的纪律和廉政建设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认真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压实压紧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健全责任传导机制，通过约谈提醒、述责述廉、考察考核、追责问责等措施，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责任落实链条。强化纪委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做好“三转”，运用好“四种形态”，构建科学规范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积极运用案管 6.0 平台等大数据、“互联网+”新技术手段，开辟监督新途径。强化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打牢纪检监察干部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基础。

（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深化改革，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努力建构权责明晰、分工协作、结构合理、运行顺畅的体制机制。深化学校教育评价改革，改革教师评价、科研评价、学生评价、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完善二级教学单位管理模式，科学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和完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代会、团代会制度，充分发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积极作用。

（2）不断提高依法治校水平，提升学校依法治校意识与能力

系统推进学校各项制度废、改、立，健全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规章制度体系，完善学校决策与执行机制。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完善教师学生权利救济制度。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切实保障学生、教师人身权和财产权，维护学校秩序稳定。切实加强对学校领导干部、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治校意识与能力培养，全面提高教师依法执教意识与能力。

（三）全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办学条件

（1）积极推动新校区建设，实施修缮改造工程

加快推进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包括教学主楼、视觉传达楼、办公楼、学生食堂、体育馆、图书馆、体育场建设任务，确保2022年9月达到入住条件，做好两校区人员、物资调派搬迁工作。积极申请二

期工程建设经费，彻底解决办学空间不足问题。按照合理配置资源和提高办学效益原则，统筹规划两校区学科布局和配套设施建设，建立两校区协调发展管理运行机制。对旧校区实施修缮改造工程，改善学生宿舍、琴房条件，对校园路面修缮改造。

（2）全面推进信息化与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创新

提升学校信息化水平，全面提高教育信息基础设施、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发展和管理信息水平，全面提升信息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在教学、管理、办公、科研(创作)等教育信息化工作方面逐步推行软件正版化。在新校区完成万兆主干、千兆到桌面、全光网构架的校园网络建设和改造。校园网出口总带宽由目前的3.1G提升到40G，实现超高增长目标。在线教学平台在至少建设一个校本平台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多个自有平台和商业平台联合部署，实现不同平台架构互补、应用互补、并行运行融合机制。学校网络信息系统逐步全面实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上网业务系统依法依规安全运行。进一步完善学校OA系统运行流程，全面实现无纸化办公，开发升级OA系统新功能，实现普遍信息服务到个性创新服务转变，适应学校改革与发展。

（3）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推进学校实验室开放共享，提高实验设备使用效率。扩充图书馆印本文献和电子图书资源。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在新校区建设过程中同步推进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建设绿色校园。建设平安校园，实现全域无死角视频监控全覆盖。改造消防基础设施，在新校区建设中大型消防站和专兼职结合的消防员队伍。不断提高后勤服务质量，为学校发展提供优质保障。推进新校区家属楼建设工作。

（四）积极争取资金支持，优化资金资源配置

积极拓展学校收入来源渠道，争取主渠道资金保持逐年增长趋势。加强预算管理，积极推进日常经费零基预算和专项经费滚动预算管理方式，强化项目可行性论证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做好采购与招投标工作。建立健全学校监督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审计监督服务体系，加强对重点领域资金、资产、资源审计监督，增强监管实效。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

五、组织推进与实施

本规划与各专项规划、各教学单位发展规划构成学校教育事业规划体系，是学校未来发展的行动指南。各单位要围绕规划所定各项目标和措施，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研究细化和落实。

（一）实行目标管理

各单位要按照总规划的总体目标与发展思路有效指导各方面工作，要分解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和关键指标，明确责任主体，各司其职，齐心协力，确保“十四五”规划高质量完成。

（二）强化督促落实

加大对本规划实施的督促检查力度，把阶段性任务和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制定结合起来，分年度有步骤地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对持续性工作，结合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推进提高，对规划实施过程实施动态监测，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可进行必要调整和充实，经过一定审议程序后报党委会通过。

（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加强对“十四五”规划及其实施进展的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工积极性，不断提高规划实施的参与程度，最大程度凝聚发展共

识，使规划建设目标成为全校教职工共同的理想和目标追求，推动规划全面落实。